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社團活動課程（以下簡稱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二、本校學生得依本規定組織各種社團招募社員，推展社務。社團分下列五種： （一）學藝性社團：以研究生命、文化、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二）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三）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服務人群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育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體育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五）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精進知識為目的之社團。
四、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辦理；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	三、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 1 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四)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四、社團之成立，由本校學生發起，經 20 人以上連署，繳交申請表、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送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新社團成立應於社團活動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每學年受理一次為原則。 五、社團之成立以 1 班 15 人至 40 人為原則，但社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 15 人者不開班，超過 60 人者開 2 班。若新學年開學後，選填該社團人數不足 15 人，則該社團不予成立。有特殊情況，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 六、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社團活動組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及記錄，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 (一)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含未確實點名及填寫活動紀錄之情事，記社團違規一次。 (二) 校內外活動未依規定申請或未經家長同意(含偽造家長簽名)私自參與之情事，記社團違規一次。 (三) 社團招收地下社員或讓非社團成員參與社團課，記社團違規一次。 (四) 社團每學期收費上限為\$500，並於期初收費，爾後不得再收，否則記社團違規一次。 (五) 社團從事校內外社團活動時，未遵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或有破壞校譽者，記社團違規一次。 (六) 社團一學年內累計達三次違規者，由社團活動組呈送校長核准後廢除該社團。 (七)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八) 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九)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十)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 (十一) 干預校內行政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十二) 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七、社團活動時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 八、各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於活動日期 7 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活動申請書，並附活動企畫書、內容說明、保險證明、家長同意書等。核准辦理後始得進行相關規畫與籌備工作。若需對外行文，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九、各社團每學年 4 至 5 月間舉辦 1 次成果發表會，得以舞臺表演、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乙次。 十、各社團均需於每學年末接受社團評鑑，相關評鑑方式另依本校社團評鑑要點辦理。
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二) 安全優先：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三) 學生選社：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 (四) 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十一、各社團於暑假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以海報、口述、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以吸收新社員。 十二、社團活動組於每年暑期課業輔導最後一週公告新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學生應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社團選社系統選社。每一位學生須登錄一個社團活動課程。 十三、本校之管樂社全體社員、陶藝社部份幹部需於午休團練外，其餘人員午休禁止團練。 十四、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 1 學年為原則。第 1 學期因故需轉社者，應於該年 12 月 1 至 31 日間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始至新社團上課；唯申請轉社不得超過 1/3 該社團訂定人數或致使該社團人數不足 15 人，為保障該社團其他社員權利則此轉社不予執行。 十五、各社團每學年第 2 次社團活動課程，應視社團需要重新選出各幹部，新舊任幹部交接時，應一併移交社團財產；惟社長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充任之： (一)前一學年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二)學生會會長不得兼任社長。
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一)合格教師。 (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十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